

用工主体存在多重身份时,劳动关系如何确认?

法院:员工对用工主体享有选择权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杜艳玲 张璐

老板朱某名下有石材厂、石材经营部和石材公司,从事石材加工销售一条龙。员工李某在工作中受伤后,朱某却拒绝赔偿。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件,判决李某和石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由公司补缴社保。

2022年2月,李某通过招聘,来到朱某的石材厂从事石材加工工作,双方口头约定工资330元/天,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李某工作期间,由朱某父亲负责管理和考勤,工资直接由朱某支付。

2024年7月,李某在工作过程中受伤,当天被送往医院就诊治疗。出院后,李某找朱某要求赔偿。朱某认为,李某是在为他个人打工,工资转账是自己的个人行为,不是公司行为,于是拒绝了他的请求。

“我根本不知道老板付工资是代表他

个人,还是代表公司。”李某委屈地说。无奈之下,李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在进行工伤赔偿之前,必须先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工伤赔偿的前提和基础,只有确认了劳动关系,才能进一步确定工伤赔偿的责任主体。经舟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裁决,李某和石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石材公司应向李某补缴社保。

朱某不服上述裁决,遂以石材公司名义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认定李某和石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只与他个人存在劳务关系,无需为李某补缴社保。

朱某陈述,石材公司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和石材厂不一致,且石材公司从未委托过父亲参与管理、考勤,因此李某和石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审理查明,石材厂未依法进行工

商登记,不属于法定市场经营主体,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其地址为石材经营部注册地。而进行了工商登记的石材经营部和石材公司经营地址相近,经营内容均包括石材加工和销售。因此,李某作为普通劳动者,有理由相信他接受的是公司管理,而非个人。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主体在建立用工关系前,应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与劳动关系密切相关的内容。本案中,朱某兼具自然人、石材经营部经营者及石材公司法定代表人多重身份,可以同时以三种主体身份从事市场经营。石材经营部和石材公司同质程度较高,如果朱某不主动向李某披露,李某根本无法知晓朱某发放工资时到底是代表个人、公司还是个体工商户。在此情况下,李某有权选择石材公司作为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

最终,一审法院认定石材公司和李某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其补缴社保。石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提醒: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同时应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明确各自权利义务。

若用工主体同时兼具多重身份,在招工时负有向劳动者披露真实情况的义务,不得利用不同主体形式故意引导劳动者陷入混淆和误解的境地,否则应认定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造成劳动者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乘客“开门杀”伤人 遭保险公司追偿

《现代快报》徐晓安

近年来,因驾乘人员开车门时疏于观察,导致后方车辆或行人猝不及防撞上车门,造成伤亡的事故频发,成为威胁道路交通安全的一大隐患。如果乘车人开车门致人受伤,责任如何承担?近日,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乘客“开门杀”引发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2020年6月20日晚,张某开车送公司同事焦某回家。车辆在小区内南北向通道临时停下后,后方乘坐的焦某未充分观察后方情况便打开右侧车门,车门与正在同向行驶的叶某所驾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叶某倒地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机动车驾驶员张某与乘客焦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叶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时,张某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事后,叶某起诉索赔,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20000元,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赔偿120577.22元。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后,认为乘客焦某作为事故责任人之一,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故向法院起诉追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公司对焦某是否存在合法的保险代位求偿权?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有权在机动车交强险赔偿范围内向焦某追偿,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保险公司仅在以下三种情形下有权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追偿:驾驶人无证驾驶或醉驾;车辆被盗抢期间肇事;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本案中,焦某作为乘客,“开车门时疏于观察”的行为不构成上述任何一种法定情形。因此,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无权在机动车交强险范围内向焦某追偿。

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有权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范围内向焦某追偿,案涉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被保险人或经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依据上述合同条款,保险责任依附于“被保险车辆使用行为”。“使用过程”不仅包括驾驶员驾驶车辆的运动状态,驾驶员停车后乘客的上下车行为也属于驾驶员完成运输使用目的的必要环节,不能将两者单纯割裂开来。

焦某虽并非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但其开车门行为系在张某允许下使用车辆的行为,亦属于驾驶员使用被保险车辆的一部分。因此,焦某开车门导致第三人发生意外受伤,属于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的意外事故,依据保险合同条款应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保险公司实施理赔后再行向焦某代位求偿缺乏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地铁站扶梯上好心救人,却成被告? 法院: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应免责

《上海法治报》王蔚然

地铁站扶梯上,眼见前方乘客失足后倒,后方乘客忙伸手施救。谁知,这一行为牵连后方人摔倒,导致好心人也成了被告?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回答了“助人导致第三人受伤谁担责”的法律疑问。

去年3月,乘客冯某在地铁打浦桥站搭乘上行的自动扶梯,突然因站立不稳,冯某猛地向后倾倒。此时,冯某身后的乘客刘某反应迅速,在其即将倒地的瞬间及时扶住,避免了冯某可能遭遇的伤害。

然而,由于刘某在施救借力时脚步自然地向后撤了一步,导致当时站在刘某后方的丁某等几名乘客重心失衡,纷纷摔倒。丁某摔倒受伤后,将冯某、刘某和地铁方面三方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等各类费用。

原告丁某认为,据监控视频显示,被告冯某在乘坐自动扶梯时未遵守乘

梯规范,导致其身体失去平衡,并致使被告刘某的行动受到影响,进而使自己摔倒受伤,因此被告冯某应对自己的损害承担责任;同时,被告刘某突然后退,造成自己受伤,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还表示,事发时地铁工作人员没有及时介入,也应对自己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根据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被告冯某搭乘涉案自动扶梯,因自身原因站立不稳,向后倾倒,其身后站立的被告刘某及时将其扶住,但也因此妨碍其他乘客正常乘梯,造成原告等3名乘客摔倒、场面混乱的后果。被告冯某的行为与原告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冯某对此负有过错,应赔偿原告相关损失。原告在搭乘自动扶梯时未紧握扶手,在突发情况下不及应变,未充分注意自身安全,对损害结果的

产生也有一定过失,可以减轻被告冯某的责任。

“但是,被告刘某在案发时面对紧急情势,及时对即将摔倒的被告冯某予以救助,该行为属于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是一种彰显优良道德风尚的助人为乐行为,从法律意义上讲是一种见义勇为的典型样态,应当予以褒奖。被告刘某实施的救助行为并无不当,也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本案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承办法官李斌表示。

同时,地铁方面已举证证明案发时涉案自动扶梯未现故障,其对于自动扶梯进行必要的保养和检查,事发后其工作人员也及时到场处置事故,已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原告要求被告上海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相关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合本案事发情况,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冯某对本次事故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剩余30%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